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：用于股权激励
-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：867,000股用于股权激励，2,135,742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对2019年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。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方案概况

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。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〈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用途；回购数量不低于250万股，上限不超过500万股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.26元/股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、2019年2月2日、2019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二、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19年3月27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（二）2019年6月12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,002,742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.88%，回购最高价格12.61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11.25元/股，回购均价12.19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3,658.86万元（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三、本次变更用途的主要内容

2019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其中，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上述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。2019年12月10日，公司办理完成向114名授予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867,000股。截至目前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,135,742股股票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、激励效果等因素，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，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867,000股用于股权激励、2,135,742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。除以上内容修改外，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

四、变更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，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目前实际回购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战略做出的，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效地将股东

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变更用途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0日